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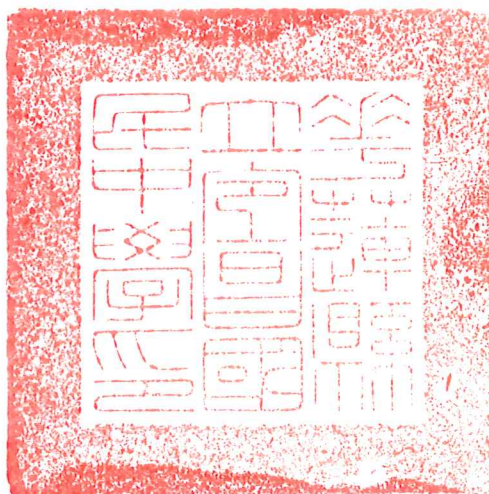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昌中人字第111000451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（一次公告分6次招考）甄選錄取結果（第4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第2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（調用缺），正取1人：吳伊純；備取：從缺。
- 二、正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代理教師缺額，業已甄選完竣。

校長陳玉明